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R044-01

修正案号: 39-3416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和更改水平安定面使用寿命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件号为C044-1的水平安定面组件,序号为从0009到0224,除0018、0090、0094、0111、0129、0144、0161、0178、0201和0223以外的水平安定面的R44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2001 年 10 月 3 日颁发的 FAA AD2001-20-18 修正案 39-12466; 2.2000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 ROBINSON 直升机 SB-3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垂直安定面到水平安定面的安装槽处产生裂纹,引起安定面解体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1、组件的累计使用时间(TIS)到2200小时之前;
- (1) 拆下垂直安定面,检查安装槽(P/N D283-1和-2) 上的托板螺帽。
 - (2) 如果托板螺帽件号为MS21086L4, 无需进行任何工作。
- (3) 如果托板螺帽件号为NAS697A4,以适航件(P/N D296-1和-2)更换安装槽。

注: ROBINSON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-39(2000年9月12日颁发)与本指令的要求有关。

2、本指令更改维护手册使用限制中的水平安定面组件的使用寿命 为2200使用小时,组件件号为C044-1,包括安装槽(P/N D283-1和-2) 和托板螺帽 (P/N NAS697A4)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育松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